# 致股東的清盤通告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

## 法巴基金（「本公司」）的子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股東通告（「通告」）所載的資料負責。盡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本通告日期所載的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意的事項。董事會據此承擔責任。**

| 清盤子基金 | 清盤生效日期 |
|---|---|
| 法巴可持續亞洲城市債券基金（「子基金」） | 2026年11月24日 |

盧森堡，2026年8月24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4條及基金章程的條文規定，將子基金**清盤**（「**本清盤**」）。現時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股份類別如下：

| *股份* | *ISIN 代碼* | *經常性開支比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經典 – 資本 | LU0823379622 | 1.26% |
| 經典 – 派息 | LU0823379895 | |
| 經典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549 | |
|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119 | |
|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0823379465 | |
|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58019530 | |
|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 LU2558019456 | |
| 經典歐元 – 資本 | LU0823378905 | |
| 優先 – 派息 | LU0823380398 | 0.71% |

- ✓ 上表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子基金的所有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及外部費用相加後，除以平均淨資產。直接費用是指由子基金直接承擔的收費及款項，例如營運開支、支付予主要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酬金及款項。間接費用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外部費用是指在費用攤分安排下所產生的任何管理公司或其他各方的酬金。

***1)*** *清盤的背景及理據*

- ✓ 鑑於管理資產過少，無法有效管理子基金，董事會已決定，為了股東的最大利益，將子基金清盤。截至2026年6月30日，子基金的基金規模為3,300萬美元。

***2)*** *清盤的詳情及安排*

- ✓ 本清盤將於2026年11月24日（「**清盤生效日期**」）生效。
- ✓ 由本通告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可於香港向公眾推廣，且概不再接受香港投資者（包括相關投資相連保險產品投資者及現有每月儲蓄計劃投資者）的認購及轉換入指示。
- ✓ 子基金的贖回及轉換出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11月23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將不獲處理。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的截止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 ✓ 清盤價值將於2026年11月25日由本公司行政代理人計算，並由本公司及子基金的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核實。
- ✓ 股東持有的子基金餘下股份將被自動清盤。董事會將以清盤生效日期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贖回所得款項。股東將於清盤生效日期後盡快收到贖回所得款項，並依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進行。
- ✓ 為確保清盤順利，管理公司可能會在清盤生效日期之前開始把子基金的資產清算，鑑於過程中會出售子基金已投資的持倉，此舉或會偏離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因此，請注意隨著清盤生效日期臨近，子基金對現金及／或現金持倉的投資參與可能顯著及逐漸增加。
- ✓ 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條文，本清盤結束時無法分配給股東的款項（即未支付或退還予本公司的款項）將存入盧森堡大公國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股東可在盧森堡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隨時申索其應佔贖回款項。

***3)*** *稅務後果*

- ✓ 一般而言，本清盤不會對香港股東持有投資的稅務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建議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在其國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與本清盤相關的潛在稅務後果之全部資料。

***4)*** *所須行動*

- ✓ 若閣下接受本清盤，便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持有的子基金股份將如第 2) 點所披露被自動清盤。淨資產將按股東於子基金持有股份的比例分派予股東。
- ✓ 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截止時間期間，閣下亦可要求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其他本公司旗下獲證監會認可[1]的子基金，並依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進行，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5)*** *備查文件*

- ✓ 本公司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的財務報告副本可免費於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1701 室；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com/zh-hk[2]。

---

[1]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6)*** *其他資料*

- ✓ 並無未經攤銷的初期開支。本清盤的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出售子基金投資組合倉位的交易成本（估計這些交易成本甚微，如有））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承擔。
- ✓ 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 有關本通告任何未有闡釋的詞彙或措辭，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銷售文件。

**董事會**

[2]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